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2,35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杨晓琰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3,4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22%。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红塔创新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东红塔创新发来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红塔创新未减持公司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 12,353,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杨晓琰本次减持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董事杨晓琰发来的《关于煜邦电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晓琰未减持公司股份，共持有公司股份 3,4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22%。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353,040	4.99998%	IPO前取得：8,823,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29,440股
杨晓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9,900	1.38422%	IPO前取得：2,442,786股 其他方式取得：977,114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3/2/13 ~ 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12,353,040	4.99998%
杨晓琰	0	0%	2023/2/13 ~ 2023/8/1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3,419,900	1.384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